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本公布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布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及(3) 本公布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12樓A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其總額不得超過：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份或與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香港以外之證券

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條例及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以及就此有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有關決議案(c)段(ii)分段所指本公司之股本，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指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祖偉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12樓A6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c)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要求其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股份。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布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